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自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自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何自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何自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前，何自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何自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崔平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